

#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漳农通〔2025〕29号

##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漳州市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全国 2025 年畜牧兽医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落实《2025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的通知》（闽农牧〔2025〕4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有效做好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漳州市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漳州市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市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控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建设背景

根据前期调查，我市牛羊总存栏约 8.45 万头，养殖总量不大；同时，我市具备良好生物安全天然屏障，为开展布病净化提供了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市坚持推进畜间布病监测净化工作，福建省鼎业生态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唯一的奶牛养殖场，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通过省和国家级布病非免疫净化场，初步完成我市规划目标任务。监测表明，近五年，全市畜间布病个体阳性率和群体阳性率均低于国家规划的控制目标，为我市推进实施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按照“全面建设、分类实施、有序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以县域为单位实施牛羊布病净化区创建，全面掌握和有效管控布病传播风险，逐步推动实现全市达到牛羊布病无疫标准。

（二）阶段目标。全市家畜布病个体阳性率稳定控制在 0.4% 以下，群体阳性率稳定控制在 7% 以下。2025 年，我市结合地理和道路条件、牛羊养殖量、牛羊调运屠宰情况、兽医体系能力

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后，选定东山县开展牛羊布病净化区创建工作，其他县（区）要对照净化区标准查缺补漏，改进提升，做好准备，具备条件后及时启动创建工作。到 2027 年，东山县达到牛羊布病净化区创建标准；到 2028 年，芗城区和龙文区基本达到牛羊布病净化区标准；到 2029 年，诏安县和云霄县基本达到牛羊布病净化区标准；到 2030 年，全市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体系基本健全，对符合条件的县（区）申报牛羊布病无疫区评估。

###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摸底调查，持续跟踪风险场点。**各县（区）要逐村排查牛羊等易感动物存栏情况，建立牛羊饲养场、散养户、交易市场或牛羊经营户、屠宰企业等台账，每年至少更新 1 次信息，于当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存档。将当年有被检测出布病阳性或有流产、死胎病史的牛羊养殖场（户）、牛羊屠宰厂（点）、近期生产牛羊较多或新引进牛羊的养殖场户等，列为高风险场点，建立台账，开展跟踪调查，每年至少更新 1 次信息，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存档。

**（二）强化分类推进，落实监测净化措施。**各县（区）要根据各乡（镇）的地理条件、牛羊养殖结构、疫情传入风险等防控工作特点不同，对各乡（镇）布病防控状态进行动态分类，并根据区域分类和摸底调查情况，分类别、分阶段主动采取监测排查、流通监管、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消毒灭源、宣传干预

等综合防控措施，对阳性场点进行建档销号。分类标准及净化技术方案，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完毕后，另行通知。

**（三）强化防疫监管，降低疫病传入风险。**强化防疫监管，降低疫病传入风险。各地要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调入牛羊疫病的传播风险。要加强牛羊调运监管，督促屠宰企业不得从高风险区域调入；落实运输车辆和承运人、贩运主体备案制度，严格落实跨省调运的牛羊必须经入闽指定通道查证、验物、消毒后方可入省的规定。督促养殖、屠宰主体和承运人按要求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等义务。强化入闽牛羊落地监管。各地要每月调度调入牛羊检疫情况及落地报告情况，严格落实牛羊定点屠宰，加大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不落实法定义务，从事违法违规调运、私屠滥宰等活动的，依法严厉惩处。

**（四）强化应急处置，有效切断传播链条。**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开展布病阳性动物关联溯源排查，规范处置动物布病疫情，并同步将有关动态情况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强化协同联动，形成群防群控合力。**各县（区）要根据《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人感染布病病例畜间流调和处置工作的通知》（闽疫控〔2025〕6号）文件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多部门联查联动，开展联合稽查和专项整治。建立人间和畜间疫情信息交互通报机制。接到人间病例通报的县（区），要做好畜间布病采样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监

测到动物及动物产品布病阳性的，及时报告和规范处置，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针对辖区内从事牛羊贩卖、运输、屠宰等重点人群建立联络机制，强化普法宣传和业务培训。

**（六）强化区域协调，积极申报无疫区建设。**各县（区）要按照布病区域净化技术方案要求，对照建设标准，根据阶段性目标有序推进工作，确保净化实效，东山县要加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其他县（区）要根据阶段目标持续推动，按期达到净化标准。下一步，我局将强化督促协调、统筹指导、适时评估等措施，有序、及时开展各县（区）布病区域净化创建。

#### **四、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市布病区域净化工作，研究制定全市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强化统一部署、协调推动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市布病净化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本辖区净化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做好辖区内各项净化工作。

**（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布病区域净化工作，牵头组织做好无疫区建设申报和自评估等工作，协助制定县（区）布病防控状态分类标准、区域净化技术方案及建设标准，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和指导培训。各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布病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布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指导养殖场（户）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净化技术措施。

**（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市局畜牧兽医科配合做好市布病区域净化工作，指导做好动物检疫、调运监管、病死（害）牛羊无害化处理和牛羊屠宰技术指导、培训、推广等工作。各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督促从事养殖、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检疫申报义务，调入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牛羊后，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在受理检疫申报、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等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的线索，应当按规定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同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市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合做好布病区域净化工作，加大畜间布病防控相关问题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未定点屠宰牛羊等违法行为。同时要认真调查核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移送的相关违法线索，依法查办并及时反馈。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是无疫区建设主体，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措施，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布病区域净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参照成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机构与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扎实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协调将布病区域净化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规

范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在安排涉牧项目资金时，要统筹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

**（三）强化体系保障。**充分评估布病区域净化工作任务量，健全防控工作机构，配足配强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检疫专业人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和完善兽医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依法强化动物防疫监管，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四）强化能力建设。**协助建立布病防控专家咨询和服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第三方机构等专业人才优势，鼓励参与到布病区域净化工作中来。加强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监管，确保每次开展检测操作不少于2人，防止因人员配置不足、防护措施不力、操作水平不够等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制定本辖区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起，每年1月10日前报送本辖区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进展情况。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专项调度和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